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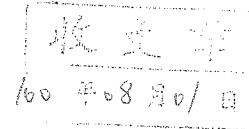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40651
台中市北屯區文昌東六街42巷16號1樓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張治國
電話：049-2341143
傳真：049-2359784
電子信箱：gwo568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01053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基金會為咖啡函請釋示辦理相關產品驗證範圍歸屬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基金會100年5月2日美育(100)字第1000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基金會建議比照茶、米辦理驗證作業，鑑於咖啡為嗜好性沖泡物與咖啡生產特性，本會將於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修正時一併增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(以下簡稱一覽表)，在「有機農糧產品類」增列「咖啡」品項，產品範圍包括咖啡鮮果(採摘後)、咖啡生豆(經脫皮、乾燥)、咖啡豆(經烘焙)、咖啡粉(經研磨)等。
- 三、在一覽表尚未修正前，暫歸類於「其他」項下，上述咖啡產品涉及加工範圍仍應比照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二部分 加工、分裝及流通」辦理驗證作業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(成大歸仁校區)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中華有機農業協會、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農糧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(法制科)、糧食產業組、農業資材組、企劃組(請刊登農糧署網頁)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裝

訂

線